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汕卫医罚〔2026〕1号

被处罚人：汕尾市城区张小娟健康管理馆（经营者：张小娟，经营场所：汕尾市城区红海西路西门市场南侧2号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机构存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影像资料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等证据为证。

你机构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1的规定，裁量情节较轻，属于裁量基准从轻档次。决定予以你机构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和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中载明的医疗器械，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汕尾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列明的银行营业部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